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4-047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凯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引进小米投资的议案》。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子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与Xiaomi Ventures Limited(以下简称“小米投资”)签署投资协议。监事会认为引入小米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引入小米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BVI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加快发展移动医疗健康产业，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拟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50万美元，并由该公司在开曼群岛设立子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50万美元。监事会认为设立上述两公司，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设立上述两个公司。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境外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其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境外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比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是必要的、合理的，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8.40 元/股，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实际交易总额/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实际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4,000,000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限售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募集资金投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1,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移动医疗周边生态及智能硬件研发基地	48,066
2	产品体验中心	6,636
3	客户服务中心建设	1,437

4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
合计		79,139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超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9 月 19 日